

龙南骥德液化气有限公司里仁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4日，龙南骥德液化气有限公司根据《龙南骥德液化气有限公司里仁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龙南骥德液化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址位于江西省龙南县里仁镇官分坳（N24° 56' 4" ,E114° 53' 53" ），该项目包括办公用房、生产用房及储罐区，其中办公用房占地面积114 m²，地上2层，建筑高度7.5m，地上建筑面积228 m²，使用性质办公楼；生产用房占地面积130 m²，地上1层，建筑高度3.9m，地上建筑面积140 m²，使用性质为设备用房；储罐区共有储罐5个，总容量405立方米，为地上卧式罐，储存物质为液化石油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南骥德液化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南骥德液化气有限公司里仁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龙南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以龙环批字[2016]60号文予以审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85%。

（四）验收范围

龙南骥德液化气有限公司里仁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查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喷淋冲洗水排入消防水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厌氧沉淀处理后回用绿化。

（二）废气

项目液化气从槽车进入气罐，再从气罐通过烃泵灌瓶等工序均是在密闭系统内进行，但槽车卸车完毕以及灌瓶区灌瓶完毕后，其喷头上残留有少量的液化气将挥发至空气中。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挥发气体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槽车每个月装卸约15次，每次装卸时间为2.5小时，且密闭装卸管道两端均有阀门控制，因此，站内无组织排放相对集中地是灌瓶区。

（三）噪声

生产噪声污染源主要有罐车装卸和灌瓶时压缩机和输送泵噪声，噪声级在78-80dB(A)；罐车和气瓶运送车在站内行驶噪声源强为70dB(A)，降噪措施有墙体隔声、设备减振。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站区内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0.5kg/d，则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8t/a）。通过站内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年限为15年，前12年每4年检测一次，第四次检测年限为3年，如果在检测期间钢瓶受损严重或外表生锈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也视报废处理。本项目平均每年报废石油液化气钢瓶100个，由龙南县质监局和赣州市特检中心钢瓶检验站在检测不合格后直接回收集中销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回用沉淀池污染物排放浓度 pH 值 7.2~7.3，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40mg/L、生化需氧量 6.3mg/L、悬浮物 19mg/L、氨氮 2.89mg/L、动植物油 0.39mg/L、总磷 0.2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2) 废气：无组织废气：项目周界外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西面，为 57.9LeqdB(A)、夜间最大值在厂界东面，为 48.6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建设单位贯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龙环批字[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环保标准、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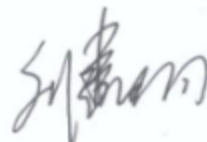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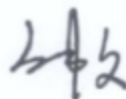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①加强日常环保，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专家签名：



龙南骥德液化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龙南县骥德液化气有限公司里仁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时间：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董强	龙南骥德液化气有限公司	法人	13870729108	
李海	江西理工大学	教授	15176219688	
李海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90292933	
李林	江西环境保护	综合室	18179748205	